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09-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限售流通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7,817,143 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PRDF NO.1 L.L.C，由于 PRDF NO.1 L.L.C 所持限售股份中的 27,600,000 股处于质押登记中，PRDF 所持限售股份本次实际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0,217,143 股。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9 日。

一、股改限售股份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05 年 11 月 25 日实施股改后，限售股份历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和数量如下：

解除限售的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时点的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经解除限售后发生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变动后的数量（股）	备注
2006 年 11 月 27 日	13,769,600	20,654,400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PRDF NO.1 L.L.C、广东省恒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6 日	10,000,000	12,000,000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PRDF NO.1 L.L.C。
2007 年 12 月 28 日	20,000,000	24,000,000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43,769,600	56,654,400	

公司上市后实施的权益分派及其对股改限售股份数量变动的影响情况。

序号	实施权益分派的时间	权益分派方案	股改限售股份（股）	实施权益分派后限售股份变动后的数量（股）
1	2006 年 5 月 12 日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	60,100,000	96,160,000

		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3	2007年6月7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120,200,000
4	2008年3月18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120,200,000
5	2009年7月16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144,240,000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RDF NO.1 L.L.C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5年11月25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出售所持股份每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	履行承诺

PRDF于2008年12月3日自愿作出追加承诺,对所持限售股份追加限售锁定期一年,追加的锁定期为2008年11月25日至2009年11月24日,锁定到2009年11月25日才可上市流通,在锁定期内,该等股份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在追加承诺期内,PRDF恪守了该追加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12月9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7,817,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6,056,000股的14.7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名:PRDF NO.1 L.L.C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PRDF NO.1 L.L.C	37,817,143	37,817,143	10,217,143	所持限售股份中的27600000股质押给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导致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存在限制,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10,217,143股。

由于 PRDF NO. 1 L. L. C 将其所持限售股份中的 27,600,000 股已质押给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导致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存在限制，实际上市流通股份为 10,217,143 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1 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 PRDF NO. 1 L. L. C 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是股东在履行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后，自愿延长 1 年锁定期后流通；
- 2、上述股东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国资管理程序，所涉及的外资管理程序将依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因此，我们认为 PRDF NO. 1 L. L. C 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但是，在 PRDF NO. 1 L. L. C 所持限售股份 37817143 股中，由于 2760 万股质押给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本次实际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0217143 股。PRDF NO. 1 L. L. C 在出售所持股份每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

五、其他说明

1. 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 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因存在质押限制，导致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低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的，其差额部分已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锁定。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7日